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309600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公告110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詳如後附臺南市政府110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三)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局網站另行公告。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10年11月8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land.tainan.gov.tw/>)自行下載，路徑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臺南市政府110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110.11.30開標)」，洽詢專線電話：06-2982794(市地重劃科)。

四、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詳見投標須知)應以掛號寄達台南郵局第239號郵政信箱。

五、抵費地相關繳款規定皆依「臺南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



地投標須知」辦理，繳款辦法如後列：

- (一)得標人應於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保證金)。
 - (二)111年2月24日(星期四)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
 - (三)地價款全部繳清後本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依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土地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 八、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自行查明，而地籍狀況部分，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本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
-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 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